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6 万件、家具制品 4500 件异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16 号

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6457745J):

报来的《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6 万件、家具制品 4500 件异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6 万件、家具制品 4500 件异址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42000-04-05-139815）（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 2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50.800"，北纬 22° 23' 7.380"）。本项目属于异址新建，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厂区分别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达亿模具厂对面）、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六队（顺贤西路路口），各厂区相互间独立运行，无依托关系。本项目用地面积 748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家具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4.6 万件、家具制品 45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9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

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处、危废仓的防泄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设置雨水闸门等截流措施；②配套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与储存设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82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